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35421797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354217972026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426-00008345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III-S-10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电梯	LEHY-III-S-10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	2(-)	98700.00	1974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2	3000.00	6000.00
3	-	【配件】深度清洁	-	2	1000.00	2000.00
4	-	【配件】施工用梯开梯费（元/月）	-	2	9000.00	18000.00
5	-	【配件】机房孔洞防水制作（元/个）	-	14	400.00	5600.00
6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2	8000.00	16000.00
7	-	【配件】机房粉刷油漆及警示标示（元/台）	-	2	6000.00	12000.00
8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2	8000.00	16000.00
9	-	【配件】停电应急平层停靠	-	2	12000.00	24000.00
10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2	5000.00	10000.00
11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2	2000.00	4000.00
12	-	【配件】司机直驶	-	2	1000.00	2000.00
13	-	【配件】轿厢到站钟	-	2	3000.00	6000.00
14	-	【配件】配合现场其他分包施工	-	2	1000.00	2000.00
15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2	3000.00	6000.00
16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24	1000.00	24000.00
17	-	【配件】原电梯绳孔封堵（10mm钢板）（元/个）	-	14	300.00	4200.00



18	-	【配件】原梯架机梁混凝土墩子剔凿及墩子浇筑（元/	-	2	3000.00	6000.00
19	-	【配件】电梯拆梯费差价（元/层）	-	20	1000.00	20000.00
20	-	【配件】井道防护隔离网（元/平方米）	-	12	1000.00	12000.00
21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18	3000.00	54000.00
22	-	【配件】机房绳洞的开孔（元/个）	-	14	500.00	7000.00
23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24	800.00	19200.00
24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120	50.00	6000.00
25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2	12000.00	24000.00
26	-	【配件】轿门锁	-	2	4000.00	8000.00
27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24	2000.00	48000.00
28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2	2500.00	5000.00
29	-	【配件】开门延长按钮	-	2	2000.00	4000.00
30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6	1500.00	9000.00
31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2	3000.00	6000.00
32	-	【配件】2台并联	-	2	8500.00	17000.00
33	-	【配件】层高差价（元/米）	-	8	300.00	2400.00
34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4	3800.00	15200.00
总价（元）		618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1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6180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本合同总金额618000元，其中设备金额341200元，安装金额278600元，付款方式：预付款30%，于设备排产前支付；货到工地款50%，于设备发货到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20%，于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28号内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出货日期起的30个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博乐南路111号

电话： 69989625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吴铮 2026年04月02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4月02日

